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17〕97号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陕西省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改造在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重点围绕扩大先进产能、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智能制造、加快设备更新、推动绿色制造和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六个领域实施。

**第二条** 为充分调动各市、县、区政府及企业积极性，省政府自2017年起，设立企业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2亿元，以后年度视财力情况适当增加。奖励对象为市、县、区政府，被评为先进的通报表彰，并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条** 年度奖励标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制定。其中，2017年设一等奖1个，奖励5000万元；二等奖2个，各奖励3000万元；三等奖3个，各奖励2000万元。同时表彰奖励10个先进县（区），各奖励300万元。获奖市、县、区政府的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并将确定奖励的项目清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奖励。

**第四条** 综合考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依据各市、县、区政府当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技术改造投资增速、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全面推进技术改造投资工作情况打分评定（具体评分标准附后）。

技术改造投资总量完成情况、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情况以省统计局数据为准；重点项目完成情况，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解到各市、县、区政府年度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名单和企业实际完成技术改造投资为依据；推进技术改造投资工作开展情况，以各市、县、区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and 实际效果为依据。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对各市（区）政府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任务进度情况实行季通报；次年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对各市政府上年度企业技术改造综合情况组织考核评估，提出年度奖励名单，报省政府审定后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确定 200 个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跟踪服务名单，并分解到各市（区）政府，不定期开展项目跟踪服务督导检查，半年通报一次，年底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报省政府。

**第七条** 各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认真做好本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每半年各市（区）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技术改造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报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

**第八条** 省、市、县统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企业技术改造统计工作，做到应统尽统。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陕西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评分标准  
2. 2017 年陕西省工业技术改造任务分解表